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229號

上訴人 芊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彭桂芳

被上訴人 真專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麗秋

上列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捌拾陸元，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逾期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次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四)上訴理由。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442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08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75萬2,87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486元，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徐雍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靜雯